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南簡字第608號

原告 陳輝陽

被告 盧聖璋

訴訟代理人 鄭凱元

被告 泰篁環保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順興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黃立斯

鄭凱元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定於民國111年12月12日上午10時30分，在本院第28法庭舉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3 日

臺南簡易庭 法 官 彭振湘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3 日

書記官 楊雅惠